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〔2024〕48号

关于组织学生开展职业技能认证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国务院印发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58号）文件精神，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、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。为了强化学生的职业技能培养，激发学生提升个人综合职业素养，提升我校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就业竞争力，现对职业技能认证项目相关事项布置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，秉承“至善”办学理念和“向学、向善，自律、自强”校训精神，立足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基础扎实、知识宽厚、具有“至善”品格的应用型、技术技能型人才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认证项目的资源优势，激发我校学生学习的主

动性和热情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风，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报名对象

桂林学院全体在校生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继续教育学院指派专人负责对接职业技能认证项目的培训机构，理清报名及考试认证程序和规则；

（二）培训机构通过继续教育学院对接各二级学院，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等人员组织相关专业的学生开展项目介绍工作，对考试要求、认证标准、报名程序等内容予以详细说明；

（三）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自行报名和缴纳报名费；

（四）报名结束后，培训机构统计报名信息、组织开展线上+线下学习、考前培训、安排考试和向相关部门申请证书认证；

（五）完成认证后，培训机构汇总认证数据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。

四、政策支持

通过认证考试获得相关证书的学生，可根据《桂林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进行学分认定申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认证项目报名考试时间、报名程序由继续教育学院确定并公布。

（二）学生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认证后，30—60个工作日

内，由二级学院统一向培训机构申领项目证书。

（三）认证项目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，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流程做适当优化调整。（培训项目详见附件）

六、注意事项

未尽事宜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继续教育学院：刘老师，电话：0773-3696650

附件：桂林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能认证项目一览表



附件

桂林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能认证项目一览表		
序号	项目名称	发证机关
1	信息化办公培训	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才交流中心
2	软件测试工程师培训	
3	网络工程师培训	
4	数字电子技术培训	
5	大数据分析培训	
6	物联网技术应用培训	
7	AutoCAD 建筑设计师培训	
8	AutoCAD 设计师培训	
9	影视剪辑师培训	
10	影视特效设计师培训	
11	跨境电子商务师培训	
12	多媒体设计与制作师培训	
1	心理咨询师培训	
2	研学旅行指导师培训	
3	工商管理师培训	
4	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	
5	电子商务师培训	
6	物业管理师培训	
7	现代物流管理师培训	

8	旅游酒店管理师培训	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9	财务管理师培训	
10	信用管理师培训	
11	国际商务单证师培训	
12	幼儿教育指导师培训	
13	学前教育指导师培训	
14	环境艺术设计师培训	
15	视觉传达设计师培训	
16	营养师培训	
17	健康管理师培训	
18	康复理疗师培训	
19	新媒体运营师培训	
20	全媒体运营师培训	
1	音乐教育培训教师培训	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(中央电化教育馆)
2	舞蹈教育培训教师培训	
1	初级会计师培训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财政部